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八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之執行疑義、窒礙難行之處及具體改善建議，俾利彙整後提供營建署納入研析，提請討論。（提案人：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3年7月28日全建師會（103）字第0482號函辦理。

決議：

提案二：於麻豆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內，申請新建肆層壹戶壹幢建築物，申請壹層店舖樓地板面積為100平方公尺，貳至肆層為住宅之樓地板面積共45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550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59條規定，店舖屬於第一類（300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300平方公尺部份，每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而住宅屬於第二類（500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500平方公尺部份，每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

二、又依本條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三、如依上揭規定，則其停車空間設置數量計算如下：

(一)、 $[(100+450)-500]/150=0.33$ (取 1 輛)

(二)、 $[(100+450)-300]/150=1.66$ (取 2 輛)

四、上揭計算方式何者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三：建築物為陸層以上獨棟或連棟公寓大廈型態之集合住宅，其第壹層供多戶之店舖使用，於各戶店舖使用空間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店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應設置衛生設備之使用種類，但因建築物為陸層以上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範圍」，依設備編第 37 條表列第九款「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似應依其總人數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雖為獨棟或連棟，但且自地面層至最上層非屬同一住宅單元，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僅須設置「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又因壹層供店舖使用，非屬「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份」，亦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免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如非屬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似應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如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每一店舖使用單元(戶)均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可以統一設置於管委使用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

決 議：

提案四：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如可以，則是否應予以區劃隔離或於設計圖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之位置及寬度?如可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其通路走廊是否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 明：

- 一、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7月30日函示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略以：「……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貌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 三、本市對於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參照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示規定辦理，或另訂適合本市之特別規定？爰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五：有關本所受委託辦理白河大仙寺擬於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號等14筆地號基地上補辦建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本案已依工務局函示說明改正完竣並送請復審，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是否得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作業？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依 貴局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及103年6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4023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工務局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說明三：「本案已逾6個月改正期限，請於文到30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倘未能於文到30天內審查許可，本案自動退件完成，不另函告知。」；本所業已上揭函示規定，於文到30日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本所103年6月11日祥建師字第07號函)。
- 三、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四、本案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雜項執照之坡審，已於103年6月3日以103財團仙德字第103043號函送工務局受理審查，經審查後已作修正，並於103年8月19日再送工務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中，其審查期限非起造人所能掌控。為避免逾越建築法第36條所訂「改正期限」，爰請工務局准予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之審查作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相關函文、設計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及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供參考。

決 議：

提案六：本會法規會員陳漢陽建築師因業務繁忙，特請辭法規委員會委員乙職，職缺擬推派吳昇勳建築師擔任，敬請討論。(提案人：本會法規委員會)

決 議：

提案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9次復核會議提案共10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說 明：詳附件。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